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 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

为纠正行动计划（CAP）接受程序设立国际民航组织时间表

（由印度尼西亚提交）

执行摘要

为支持和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战略以持续改进全球航空安全，鼓励各国维持其安全监督系统。之后，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持续监测做法（CMA）对国家的安全监督能力进行评估，以协助各国确定并改进审计结果中的缺陷。要求各国在具体的时限内制定一项国际民航组织接受的纠正行动计划（CAP）。

目前，由于国际民航组织的审查过程和纠正行动计划的接受确认造成延迟，国家不能马上实施纠正行动。为了确保各国能够有效和及时地实施纠正行动，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确定并公布国际民航组织审查国家提议纠正行动计划的具体时限。

行动：请大会：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确定并发布关于完成对国家所提议纠正行动计划的内部审查过程的时限，并在具体的时间内通知各国接受情况。此信息必须包括在审计谅解备忘录（MOU）中。这项行动将使各国以及时和有组织的方式实施纠正行动计划。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Doc 9375 号文件：《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Doc 10004 号文件：《2020 年—2022 年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1. 引言

1.1 《2020年—2022年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通过为各国、地区和行业提供协作框架来持续提高国际航空安全绩效。安全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战略目标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本战略目标旨在加强全球民用航空安全，和重点关注国家有效的安全监管及其管理安全能力。

1.2 安全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以确保有效实施《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和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所包括的涉及安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相关程序。安全监管同时确保国家的航空业提供等同或高于标准和措施规定的安全水平。各国承担全面的安全监督责任，这强调了国家对其航空活动的安全承诺。

1.3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总体目标 2”针对各国，旨在加强其安全监管能力。和这一总体目标相关的有两项具体目标：a) 具体目标 2.1 “要求所有国家以导致增量增长的渐进方式提高其国家安全监督系统关键要素的 EI 得分，直至达到较高的总 EI 得分”；和 b) 具体目标 2.2 “要求所有国家到 2022 年达到所有类别中大于 1 的安全监督指数。”鼓励各国支持和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作为持续改进全球航空安全的战略。

1.4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方法是一项衡量和监测安全监管能力并持续改进各国和全球航空安全绩效的战略，通过如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方法审计、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的核实访问（ICVM）、安全审计和场外核实行动的活动来进行。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活动中，如果没有证据表明该国的航空安全系统合规，会发布一项调查结果。作为回应，该国必须根据持续监测做法的要求，制定一项纠正行动计划（CAP），通过普遍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在线框架提交给安全和空中航行监督审计科。

1.5 安全和空中航行监督审计科（OAS）使用在线框架评估提议的纠正行动计划，以确定相关的规程问题调查结果是否已经解决。OAS 根据定义的标准确定纠正行动计划是否可接受，并通知该国纠正行动计划的可接受度。如果纠正行动计划完全解决了规程问题的调查结果，该国可以根据提交的计划实施纠正行动。如果纠正行动计划不能完全解决规程问题或只是部分解决，OAS 会要求该国修改并重新提交纠正行动计划。如果 OAS 确认该国已经提交了所有实施的证据，其将评估/验证纠正行动计划的全面实施，从而通过适当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行动，例如国际民航组织的核实访问或场外核实行动，将相关的规程问题的状态从“不满意”改为“令人满意”。

1.6 但是，没有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对国家提交的提议纠正行动计划确认作出答复的时限。

2. 讨论

2.1 重要的是要记得，如果 OAS 确认该国家已经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在线框架提交了相关和完整的实施证据，才能通过普遍安全审计监督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行动来评估和确认纠正行动计划的全面实施。只有当国际民航组织已经同意和接受了所提议纠正行动计划的每一个要素，实施每一提议纠正行动计划中的纠正行动才能开始。

2.2 国际民航组织 Doc 9735 号文件概要了 OAS 确定所提议纠正行动计划可接受性的责任，并且，在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针对普遍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也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将提供针对任何提议纠正行动计划可接受性的反馈意见。但是，在国际民航组织这一方没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反馈和可接受性，这对实施造成了不利影响。

2.3 应当记得一个国家准备和提交纠正行动计划到 OAS 的时间是 45 个日历日。但是没有描述国际民航组织确定所提议纠正行动计划可接受性的审查过程所需时间期限。遗憾的是，在某些情况下，OAS 接受来自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的核实访问活动产生的拟议纠正行动计划可能会需要三年时间才能通过审查过程。国际民航组织缺乏确定所提议纠正行动计划接受度的具体时限，这可能会导致各国对提议纠正行动计划的状态和之后的实施产生不确定性。

3. 结论

3.1 请大会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确定并发布关于完成国家提议的纠正行动计划的内部审查过程和通知各国接受纠正行动计划的时间期限。此信息必须包括在谅解备忘录中。这项行动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有组织地实施纠正行动计划。